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52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芸熙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  
字第5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芸熙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黃芸熙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  
產及信用之表徵，倘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他  
人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收受、  
提領犯罪不法所得使用，而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  
在，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  
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亦不  
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經與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聯繫後，於不詳時分，  
在臺南市仁德區不詳地址以快遞寄送方式，將其申設之彰化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銀帳  
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含密碼），  
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以此方式  
幫助該人所屬詐欺集團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其等因詐欺犯  
罪所得財物的去向。

二、嗣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金融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  
國113年5月3日不詳時分前，以FACEBOOK臉書刊登「W22頂峰

01 相間」股票投資廣告，並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王蔓蓁」與  
02 黃淑貞聯繫，佯稱報股票明牌投資獲利云云，致使黃淑貞陷  
03 於錯誤，而於113年6月12日13時49分許，匯款新臺幣（下  
04 同）85,071元至上開「彰銀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  
05 領一空，詐欺集團即以此等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  
06 匿詐欺犯罪所得的去向。嗣黃淑貞察覺受騙而報警處理。

07 三、案經黃淑貞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  
08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起訴。

09 理 由

10 一、被告黃芸熙之主要辯解：

11 1. 被告黃芸熙承認本案「彰銀帳戶」、「郵局帳戶」為其所申  
12 辦使用，且將該等帳戶上開資料寄交給不詳人員使用等情無  
13 訛，被告並對上開告訴人黃淑貞遭詐騙匯款至「彰銀帳戶」  
14 受害等情事並不爭執。

15 2. 惟被告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辯稱：我跟  
16 對方在網路上認識，用LINE聊了1個月，他叫我寄存摺、金  
17 融卡及密碼給他，他說要匯錢給我，當時我沒有被騙過當人  
18 頭帳戶，所以對方說什麼我就給他什麼，因為我跟他在LINE  
19 上也聊得滿熱絡的，對方說要娶我，我就相信他，他說要把  
20 結婚的錢給我，我手機對話紀錄全部都刪除了，因為滿久  
21 了，我是單純相信對方，我也是被騙等語。

22 二、本案被告依不詳人員指示將「彰銀帳戶」、「郵局帳戶」之  
23 金融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使用，嗣詐欺集團以詐術詐騙告訴  
24 人匯款至「彰銀帳戶」內而受害等事實，被告均不爭執，並  
25 有證人即告訴人黃淑貞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第15至17頁)、  
26 本案「彰銀帳戶」(1)基本資料(2)交易明細(警卷(1)第23頁(2)  
27 第25頁)、告訴人提出(1)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2)匯  
28 款紀錄(警卷(1)第39至41頁(2)第39頁)、告訴人報案資料  
29 (警卷第27至33頁)、被告黃芸熙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30 (警卷第9至13頁，偵卷第29至31頁)附卷可參，被告交付之  
31 本案帳戶資料，確遭詐欺集團用以作為詐騙告訴人之人頭帳

01 戶，藉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事實，堪  
02 予認定。

03 三、被告對於提供「彰銀帳戶」等資料予不詳人員等，可能幫助  
04 不詳人員等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具有不確定故意：

05 1. 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  
06 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  
07 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  
08 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刑法第13條  
09 定有明文。

10 2. 又確定故意與不確定故意，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有「明  
11 知」或「預見」之區分，但僅係認識程度之差別，前者須對  
12 構成要件結果實現可能性有「相當把握」之預測；後者則對  
13 構成要件結果出現之估算，祇要有一般普遍之「可能性」為  
14 已足，其涵攝範圍較前者為廣，認識之程度則較前者薄弱，  
15 是不確定故意於構成犯罪事實之認識無缺，與確定故意並無  
16 不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546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3. 依照被告所述情節，其當時係由網路交友社團而覓得本案不  
18 詳人員，雙方始進而聯繫後續事宜，而被告於本案之前，完  
19 全不認識該不詳人員，僅係經由網路搜尋交友管道而開始聯  
20 繫，被告對於該不詳人員之真實身分、背景、所在處所、聯  
21 絡方式等，均無任何之瞭解（偵卷第30頁），對於被告而  
22 言，該不詳人員實屬全然陌生之人，彼此間自然不存在任何  
23 信賴關係，故被告對於該不詳人員以匯款為名義所提出之要  
24 求，自然會保持相當之警覺度。

25 4. 又被告於案發時係40餘歲之成年人，心智成熟，高職畢業，  
26 從事汽車銷售人員約20年（金訴卷第35及36頁），有多年工  
27 作經驗，以被告之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必然知悉帳戶一旦  
28 提供予他人使用，即脫離自己所能掌控之範圍，取得帳戶之  
29 人將如何使用該帳戶，已完全不受原先說法之拘束。

30 5. 其次，依照被告所述，上開不詳人員若欲匯款給被告，被告  
31 僅需告知金融帳號即足，實無交付本案金融帳戶金融卡等資

01 料之必要，故被告提供帳戶資料予不詳他人之所為，已與社  
02 會常情相違背，更可見被告對於該不詳人員所稱匯款給被告  
03 乙節已有所懷疑，且足信被告於交付帳戶資料當時，確實已  
04 然擔心、懷疑本案帳戶資料將做不法使用，仍以甘冒風險或  
05 無所謂之心態為之。至於被告所辯其信任對方等語，當係臨  
06 訟卸責之詞，無法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07 6. 另近年來詐欺集團大量利用人頭帳戶作為收取詐騙所得款項  
08 之工具，受害者人數眾多，此早經報章雜誌等傳播媒體廣為  
09 披露，並經警察機關、金融機構等宣導、警告多時，而詐欺  
10 集團取得人頭帳戶之管道，除直接收購、租用外，亦多有利用  
11 刊登廣告徵聘人員、為他人辦理貸款等名義為之者，此亦  
12 廣經媒體報導、揭露，而為眾所週知之事。參合全盤事證及  
13 上開被告與上開不詳人員交涉過程中之種種異常情狀，尤其  
14 對方係主動稱要匯款給被告，甚為異常，不合通常社會交友  
15 情形，且被告對於提供帳戶資料之用途等細節均未明瞭，被  
16 告實不可能無所懷疑，堪認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不詳人  
17 員時，已然預見該不詳人員可能會將其帳戶作為其他不法目  
18 的之使用，尤其是最常見之詐欺取財犯罪所使用。

19 7. 本案被告既係心智成熟之成年人，依照被告個人之智識、經  
20 驗，暨實際與上開不詳人員等交涉過程中所顯現之種種異常  
21 情狀，其應預見率爾提供自己之帳戶資料予真實身分不明之  
22 不詳人員，有幫助該不詳人員從事詐欺取財犯行之可能；然  
23 被告為求能取得金錢，竟仍不惜一搏，選擇將本案帳戶資料  
24 交付提供予不詳人員使用，而被告於審理中亦自承其知悉金  
25 融帳戶為個人之重要資料等情（金訴卷第35頁），足見被告  
26 於主觀上對於其提供帳戶之行為，縱令因而幫助他人為詐欺  
27 取財之行為，亦不違反其本意，其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  
28 故意，自堪認定。

29 四、被告對於提供本案金融帳戶資料予不詳人員，可能幫助不詳  
30 人員遂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犯行，具有不  
31 確定故意：

01 1. 被告既然預見本案不詳人員要求其提供帳戶資料，可能係利  
02 用該等帳戶作為詐欺取財犯罪之不法使用，則被告對於其所  
03 提供之本案帳戶資料，係供不詳人員作為人頭帳戶使用乙  
04 節，當亦知悉。

05 2. 又被告既依不詳人員之指示，提供本案帳戶資料，顯然被告  
06 亦預見不詳人員係欲利用該帳戶作為轉帳、提領款項之用  
07 途；而他人匯入被告帳戶內之款項，經不詳詐欺集團轉帳、  
08 提領後，該款項之金流即形成斷點，無法繼續追蹤該等款項  
09 之去向、所在，此亦為被告所認知。

10 3. 復如前述，被告對於不詳人員可能係從事詐欺取財之犯罪行  
11 為，已有所預見，且不違反其本意，甘願提供人頭帳戶予不  
12 詳人員使用，被告主觀上對於其提供帳戶資料之行為，縱令  
13 因而幫助他人為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行為，  
14 亦不違反其本意，其有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亦屬灼然。

15 五、綜上所述，被告確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  
16 意，被告前開所辯，尚無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  
17 以認定。

18 六、新舊法比較：

19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20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21 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  
22 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  
23 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24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  
25 自000年0月0日生效。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有第2條  
26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 萬元  
27 以下罰金」規定，條次變更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並  
28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30 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  
31 以下罰金」，且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而修

01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係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  
02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核屬個案之科刑  
03 規範，已實質限制同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宣告刑範圍，致  
04 影響法院之刑罰裁量權行使，從而變動一般洗錢罪於修法前  
05 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

06 3. 基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  
07 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惟其宣告刑仍應受刑法第339條第  
08 1項法定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故修正前一般洗錢罪  
09 之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新法之法定刑則為有期徒  
10 刑6月至5年。又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犯前四條之  
11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規定，變更  
12 為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13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14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  
15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16 除其刑」規定，此法定減輕事由之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  
17 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查被告於  
18 偵審中均未自白，經比較行為時法、裁判時法（均不符減刑  
19 規定）結果，行為時法所能宣告之刑度下限為有期徒刑2  
20 月，應認行為時之法律較有利於被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  
21 上字第3115號判決意旨參照）。至本案另適用之刑法第30條  
22 第2項得減輕其刑規定（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  
23 量），因不問新舊法均同減之，於結論尚無影響，附此敘  
24 明。

## 25 七、論罪科刑：

26 1. 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7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28 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  
29 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被告  
30 雖有提供帳戶資料予該犯罪集團使用，但被告單純提供帳戶  
31 資料供人使用之行為，並不同於向被害人等施以欺罔之詐

01 術行為，亦非洗錢行為，卷內亦未見被告有何參與詐欺被害  
02 人等之行為或於事後提領、分得詐騙款項之積極證據，被告  
03 所為，應屬詐欺取財、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在無證  
04 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之犯意參與犯罪之情形下，應認被告所  
05 為僅成立幫助犯而非正犯。

06 2. 核被告黃芸熙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  
07 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  
08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9 3. 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造成告訴人被騙匯款，  
10 同時構成上述兩個以上的罪名，應該依刑法第55條前段「一  
11 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想像競合犯的規定，在  
12 數個罪之中選擇情節最重的一個，用處罰較重的幫助洗錢罪  
13 處罰被告（從一重處斷）。

14 4. 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罪，情節較正犯為輕，  
15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本案被告就  
16 上開一般洗錢之犯罪事實，於偵審中均否認之，附為說明。

17 5. 爰審酌被告為獲得金錢，竟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成  
18 員使用，使該詐欺集團得以利用該帳戶資料取得詐欺取財之  
19 款項，並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與所在，助長  
20 財產犯罪之猖獗，影響社會正常經濟交易安全，造成告訴人  
21 因遭詐欺而受有財產上損害，增加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  
22 被告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兼衡被告前有竊盜  
23 犯罪之素行（參見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目  
24 的、手段、犯後否認、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金訴卷第  
25 35及3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幫助洗  
26 錢部分，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7 八、被告將本案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供作詐欺集團成  
28 員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惟綜觀卷內資料，本件並無  
29 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等犯行獲有報酬，無從認定有何犯罪  
30 所得，不予宣告沒收。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01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第30條第1  
02 項、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  
03 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好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潔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6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盧鳳田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洪筱喬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7 亦同。

1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7 罰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